

**郴州汝城郴电恒泰电力工程公司农网巩固工程
2022 年“5•1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郴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项目由来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事故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 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9
四、 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事故单位	10
(二) 相关监管部门	12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 人)	1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人)	12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四）其它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郴州汝城郴电恒泰电力工程公司农网巩固工程 2022 年“5·1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5 月 14 日 7 时 45 分左右，由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的农网巩固工程 10kv 马梓线项目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一名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7.997 万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以及《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郴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郴州汝城郴电恒泰电力工程公司农网巩固工程 2022 年“5·1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汝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并依法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调查谈话、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依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5·14”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彭国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67225417813，主要经营本企业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定的电力供应，中、小水电综合开发，提供小水电国际交流合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现有在岗员工 344 人，其中在岗在编员工 338 人，内设一级机构 24 个（其中职能部门 14 个，供电所 10 个），二级（内设）机构 16 个。

2.施工单位：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成立，系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位于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民生路口郴电国际办公室楼 1301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PKUKC36；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邓四毛；营业期限：长期。是一家从事输变电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等业务的公司。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5-00042-2020，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

级、承试类三级，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43122513；资质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湘）JZ 安许证字[2020]000421，有效期：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3.监理单位：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公司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 号 206 房，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05222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刘广军，营业期限：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2037 年 5 月 19 日；是一家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3003772-4/2，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二）事故项目由来

2021 年 9 月 13 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

公司成立 2021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百日攻坚”小组。2021 年 9 月 29 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 2021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交由汝城分公司公开对外招标，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2021 年 10 月 15 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委托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2021 年农网改造工程监理服务；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伍民和、监理员田智作为监理方参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 年汝城县 10 千伏及以下农网巩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规定工程总日历天数 90 天。合同中约定，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派驻项目经理刘桂灵、总技术负责人唐擎华、施工人员祝皓寰、安全员袁大辉、质量员刘云鹏作为乙方工程师参与。

2021 年 11 月 2 日，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命项目经理兼技术负责人何爱严、安全员雷运昌、材料员何会林、资料员刘云鹏为该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2021 年 11 月 3 日，郴电恒泰公司将项目劳务分包给湖南湘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湘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安排项目负责人何革平、管理人员何良、辅助人员陈军三人组成了湘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开展项目施工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计划于5月14日对新建马桥变10kV马梓线工程进行停电施工放线。

2022年5月14日早上6时30分，胡伟华开皮卡车搭乘朱勤根去施工现场，车上放有安全带、安全帽、接地线、验电笔、吊绳等工具。早上7点钟左右，胡伟华与朱勤根达到施工现场的马路边，下车后胡伟华在皮卡车的引擎盖上填写班前会的材料。胡伟华领着朱勤根到4号电线杆下，电线杆下有电线、安全帽、脚扣等施工工具，朱勤根在3号电线杆下等待开工作业。

7时30分左右，胡伟华、胡淑全、朱新文三人到变电站放施工材料的工作地点集合，其他施工人员还没到，胡伟华安排胡淑全骑电动车摩托车到河对岸接应。7时45分左右，胡伟华脱衣服从河岸边A点下水，携带牵引线往B点游去，游到中间胡伟华喊了一句“游不动了”，并逐渐沉入水下。至此事故发生。（详见图1事故现场俯视图、图2事故现场尸体打捞点）。



图1 事故现场俯视图



图 2 事故现场尸体打捞点

（四）事故现场情况

郴州汝城恒泰电力工程公司农网巩固工程“5·14”事故发生地为汝城县马桥镇，经纬度为 136.62，25.55，事故涉及项目为 2021 年汝城县 10 千伏及以下农网巩固工程中的子项目新建马桥变 10kV 马梓线工程，该建设内容：新建 LGJ-240/30 型 10kV 架空线路 7.818km，新建 YB-190-12 型电线杆 83 根、YB-190-15 型电线杆 13 根。该日的工程涉及马桥变 3 条线路的跨越停电任务，经郴电国际汝城分公司同意，项目安排在 5 月 14 日计划性停电施工，停电施工时间 8:00、复电时间 19:00。（详见图 3 郴州市汝城县行政区划图、图 4 施工现场俯视图）



图 3 郴州市汝城县行政区划图



图 4 施工现场俯视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遇难者胡伟华，男，1985年8月11日出生，汉族，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建10kv马梓线项目施工人员），直接经济损失117.997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时2分，胡淑全拨打110报警电话，并同时电话报告了施工单位陈军、何爱严，何爱严及时电话报告郴电恒泰公司汝城分公司经理何优良、郴电国际汝城分公司工程科科长宋明春和郴电恒泰公司副总李模贵。何优良电话报告了郴电恒泰公司总经理邓四毛、郴电国际汝城分公司经理彭国兵、副经理陈孚贤；宋明春电话报告了郴电国际汝城分公司经理彭国兵、副经理范君彦，企业在第一时间向政府报告了事故信息。马桥镇政府、汝城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至现场救援。事故信息已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时2分，胡淑全拨打110报警称：有人落水，请求救援，并大声呼救。听见有人呼救，朱勤根跑到河边，看见胡淑全、朱新文在岸边，在河面上没有看到胡伟华，便立即跳入水中救人，发现水流湍急、河水冰凉且未在河面上发现溺水人，便往岸边游去，胡淑全用竹竿把朱勤根拉上岸。

民警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组织人员及请专业救援力量对

溺水人员胡伟华进行救援。经消防救援队和蓝天救援队近 6 个小时的全力搜救，下午 15 时 38 分，在马桥镇浙水霞留桥上游附近（图 4 为死者尸体打捞点）打捞到了胡伟华的尸体，确认胡伟华已溺水死亡。马桥镇政府、郴电恒泰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一致后，16 时左右将尸体送往汝城县金斗山殡仪馆。至此救援工作结束。

（三）事故善后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胡伟华的家属签订了工亡一次性赔偿协议书，共赔偿人民币 999970 元，死者已经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和政府、部门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赶往事故地点开展事故救援，先后请求消防救援队和蓝天救援队参与事故救援，全力搜救近 6 个小时，救援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胡伟华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穿好救生衣（或绑安全绳、安全带）情况下携带牵引绳下水作业，违反了《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家能源局）第 1.10.6 条的规定，游到河中沉溺水底，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二是技术管理不力，编制《新建马桥 10KV 马梓线工程停电跨越专项施工方案》不符合电力行业相关规程的要求。三是安全装备不到位。在涉水作业时未按《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家能源局）第 1.10.6 条的规定提前准备渡船、无人机、救生衣、安全绳、安全带等相关施工安全设施；四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力。

2.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一是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二是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三是现场监护不力。事故当班监理人员没有履行涉水危险作业旁站职责。

3.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一是合同管理不力。二是安全管理不力。三是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不能确保安全、不具操作性、不符合相关规程要求的《新建马桥 10KV 马梓线工程停电跨越专项施工方案》通过了审核、批准；四是隐患排查整治不力。

四、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项目投标人员与现场管理人员不一致，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何爱严只是负责现场管理，现场人员配备不足，投标文件上的拟配备人员没有到岗履职。二是编制《新建马桥 10KV 马梓线工程停电跨越专

项施工方案》不符合电力行业相关规程的要求。在施工单位无渡船和无人机的情况下计划用无人机放牵引线，施工方案无“临水、水上作业及乘坐交通工作船时，人员必须穿好救生衣(或绑安全绳、安全带)”的规定。三是安全投入不到位。在涉水作业时未按《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家能源局）第 1.10.6 条的规定提前准备渡船、无人机、救生衣、安全绳、安全带等相关施工安全设施；三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力。查阅企业提供的培训记录发现未对事故班组人员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按“临水、水上作业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救生培训，必须制定详细的预控措施并进行现场交底，必须有 2 人以上方可进行。”的规定开展安全救生培训和现场交底工作。未召开班前会议，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

2.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监理职责。一是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没有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项目监理人员，配备的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二是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未督促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按合同约定到岗到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不能确保安全、不具操作性的《新建马桥 10KV 马梓线工程停电跨越专项施工方案》把关不严。三是现场监护不力。事故当班监理人员没有履行涉水危险作业旁站职责。

3.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合同管理不力。未根据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内容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

履职情况进行纠正。二是安全管理不力。未对相关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考勤；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或定期检查；三是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不能确保安全、不具操作性、不符合相关规程要求的《新建马桥 10KV 马梓线工程停电跨越专项施工方案》通过了审核、批准；四是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对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时，流于形式、走过场，未能发现、辨识出事故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未对施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

（二）相关监管部门

汝城县发改局电力执法大队未履行相关监管职责。一是三定方案核定全额拨款编制 6 名，但实际大队工作人员只有 2 人，人、编不相符；二是电力工程项目未纳入电力执法大队执法范围，未对电力工程类项目开展检查、执法。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1 人）

胡伟华，现场施工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穿好救生衣（或绑安全绳、安全带）情况下携带牵引绳下水作业，游到河中沉溺水底，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1 人）

1.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 人）

（1）雷运昌，中共党员，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汝城分公司安全监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事故项目安全员，负责跨越施工安全监督职责。安全监管不力，事故当班未到岗履职，对《新建马桥 10KV 马梓工程停电跨越专项施工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未提出改进意见，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救生培训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2）何爱严，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分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汝城县 2021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经理，负责跨越施工技术监督职责。由其编写的《新建马桥 10KV 马梓工程停电跨越专项施工方案》不符合相关安全规定要求，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救生培训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3）刘桂灵，中共党员，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汝城县 10 千伏及以下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投标项目经理，未按规定

到岗履职，也未办理项目经理手续，在不定期的安全检查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4）李模贵，中共党员，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联系汝城分公司以及 2021 年农网巩固工程项目部。工作失职，未督促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对《新建马桥 10KV 马梓工程停电跨越专项施工方案》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定失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

（5）邓四毛，中共党员，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疏于管理，未督促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对《新建马桥 10KV 马梓工程停电跨越专项施工方案》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定失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

2.湖南友源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2人）

(1) 伍民和，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主持项目全面工作。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不能确保安全、不具操作性的《新建马桥 10KV 马梓线工程停电跨越专项施工方案》校核把关不严，事故当班监理人员没有履行涉水危险作业旁站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

(2) 伍龙宪，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郴州负责人，主持全面工作。工作失职，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项目监理人员，配备的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未督促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按合同约定到岗到位；现场监护不力，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

3.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4人）

(1) 赖美阳，中共党员，郴电国际汝城分公司工程科科长、“巩固提升”项目-新建马桥 10KV 马梓工程现场管理实施人，负责工程安全管理。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不符合相关安全规定的《新建马桥 10KV 马梓工程停电跨越专项施工方案》通过审核，未督

促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宋明春，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工程建设科科长、汝城 2021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百日攻坚”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施工方资质审查，负责工程安全管理。批准通过施工单位编制的不符合相关安全规定的、无法实施的《新建马桥 10KV 马梓工程停电跨越专项施工方案》，未督促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范君彦，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党总支委员、副经理，汝城 2021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百日攻坚”小组常务副组长，分管工程等工作。工作失职，未带队到建设工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督促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

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

(4) 彭国兵，中共党员，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疏于管理，未督促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本单位批准通过施工单位编制的不符合相关安全规定的、无法实施的《新建马桥 10KV 马梓工程停电跨越专项施工方案》等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技术管理不力，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安全培训教育不力，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

2. 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合同管理不力，安全管理不力，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

(四) 其它处理建议

1. 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咨询科技有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现场监护不力，事故当班监理人

员没有履行涉水危险作业旁站职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依据监理合同对其进行处理。

2.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向汝城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汝城县发改局向汝城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郴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警示约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电力建设项目相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主要表现在合同管理不严，相关建设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施工单位未按《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家能源局）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查批准专项施工方案把关不严。二是电力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未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电力项目安全监管存在盲区死角。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调查组提出了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建议，请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督促企业落实、及时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请汝城县人民政府督促电力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履职到位。

（一）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有关转包分包的规定，坚决杜绝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二是严格队伍管理，按照规范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三是强化技术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国家标准和安全规程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认真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并且将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实处。四是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肃查处从业人员的违章作业现象。五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规定开展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自保、互保意识，杜绝施工作业人员无证和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的现象发生。

（二）监理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监理责任。一是严格执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全面落实“三控三管二协调”的安全监理责任。二是监理员在现场进行监理，发现施工过程存在安全隐患时，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中的要求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并督促落实到位。三是对重大安全隐患要采取停工等果断措施，并将情况报告业主单位和职能部门。

（三）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对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管理责任。一是强化对施工单位的合同管理，严厉查处“以包代管”、违章“挂靠”行为，严格督促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认真把好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验收关。二是强化对施工项目的安全检查，

加大安全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增加检查频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隐患分析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三是强化对监理单位奖惩考核，加强对技术力量配置、日常履职履约、安全检查频次、整改落实情况的考核兑现，并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四）属地政府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一是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的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二是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必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督导检查，严格源头准入，抓好风险分析研判，制定分类管控措施，严格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监管执法